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福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福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表决过程中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陈金山、李文、陈炳玉

2018 年 10 月 26 日